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70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161544号）。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声明及承诺函

本公司为一家以有色金属采、选、冶为主要经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身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发公司”）、康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5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来，康发公司自身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而仅通过其项目子公司天津金康在天津从事自2004年业已启动的金德园项目的开发销售。除该项目外，本公司及子公司

目前未持有正在开发、待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及土地使用权。金德园项目是本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唯一一宗房地产销售项目，随着该项目尾盘销售完毕，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逐步消失。

本公司承诺，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且未来不会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放弃对康发公司的控股权。

## 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

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铝业”）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华加日铝业未来将稳健有序的将业务重心转移至经济附加值较高的工业铝型材加工、轨道交通型材加工和车用型材加工业务上，并逐步退出盈利水平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幕墙工程业务。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促进华加日铝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放弃对华加日幕墙之控股权。

## 三、关于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

(二)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且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